



关于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康华专审 A (2025) A46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极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5）A80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对于软件技术开发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包括合同及凭证检查、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方背景信息、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紫极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





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第一部分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紫极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超过我们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紫极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第一部分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紫极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五、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对上述第一部分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